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经〔2025〕13号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为科学、精准、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全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更好为服务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和体育强省建设提供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支撑，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调查内容

2025 年度全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标准按《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3〕131 号）要求执行，在 2024 年度体育场地存量数据基础上，重点核查新增、减少、漏报、误报等体育场地类型、数量和面积等

情况，通过网址 <http://82.157.45.59/guangdong/index.html#/> 登录“广东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手机 APP 和电脑系统）填报和管理数据信息。

（一）范围 and 对象。2025 年度全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范围为体育、教育和其他行业符合《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3〕131 号）的各类体育场地。

（二）时间节点。2025 年度全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三）区划调整。各地市有行政区划调整的，请于 9 月 30 日前将需调整的行政区划汇总上报省体育局，并提供区划调整文件资料，由省体育局联系技术支持统一调整。

（四）工作资料。2025 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和系统操作指南等资料，可登录系统后在“资料下载”模块中下载。实际操作过程中遇有具体问题，可随时联系咨询。

二、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全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遵循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依托“广东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完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填报，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省级审核并迁移数据至国家系统，2026 年 1 月 24 日前根据总局反馈完成修正并提交，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公开发布。

（一）数据填报审核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和区县级体育

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场地现场调查、采集、汇总、审核和报送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新增体育场地统计数据填报，同步完成以前年度数据调整和审核工作并完成系统提交；2026年1月8日前根据省体育局反馈完成修正并上报。

（二）数据复核反馈。省体育局2026年1月10日前完成各地市体育场地统计数据审核并按要求上报国家体育总局；2026年1月24日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馈完成修正并上报。

（三）数据公开发布。省体育局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2025年度体育场地统计数据后，2026年6月30日前在省体育局官网公开全省体育场地主要统计数据。各地级以上市原则上也应同步公开发布本地区体育场地主要统计数据。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加强对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统筹安排、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作为体育统计工作的责任单位，要站在体育强国、体育强省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体育统计数据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对提高体育管理和政策决策水平的重要性，以及对加快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要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体育统

计调查，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联动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文化和旅游、统计等部门，明确人员机构和工作职责，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2025年度体育统计调查工作。省体育局将安排专人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实施阶段，对各市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进行协助培训、指导检查、数据审核、汇总验收，及时发现问题、协助解决问题。

（二）提高数据质量。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体育总局关于防范和惩治体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按照“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坚守数据质量生命线、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原则，加强体育统计数据全流程质量管理。要认真对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重要数据风险提示（2025年版）》（详见附件）做好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体育场地统计数据统计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统计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和分析，及时对可能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追溯和核实，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单位要加强牵头部门与统计数据来源部门、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协调，相关指标数据要与对外公布、向上报送的一致，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准确无误。

要加强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安全，相关统计工作人员要定期以强口令规则设置修改系统登录密码，并做好保管工作。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附件：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重要数据风险提示（2025年版）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文斌 020-37595593；杨汉华 020-83731456）

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 重要数据风险提示（2025年版）

一、体育行政部门履职不到位，影响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

（一）未切实履行对辖域内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审核责任。

（二）未遵循制度规定，科学制定并执行重点调查与全面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案。

（三）未履行对统计第三方管理的相关要求，未建立“资格准入、过程监督、成果考核”等全流程监管机制。

二、统计调查单位或人员未按《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填报，造成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超过实际数据 30%

（一）将未竣工体育场地纳入填报范围。

（二）为满足特定场地类型的统计标准，虚增场地面积。

（三）将占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作为场地面积填报。

（四）将未设置体育设施的广场、普通人行道、开展了体育活动的公共区域（非体育场地）、模拟运动场地等作为场地面积填报。

（五）将一个室内多功能运动场馆拆分为多个单项运动场馆填报。

（六）将附属功能用房等非场地区域作为场地面积填报。

（七）未对以往填报情况进行核实，重复填报场地数据。

（八）未对辖域内因拆除、迁建等原因已不存在或已关闭和改为非体育用途的场地进行数据核减。

（九）未参考竣工图纸等佐证文件核实规模或未使用有效工具进行实地测量。

（十）未按实际情况填报“向社会开放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